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东县巽寮一平海一港口滨海旅游镇村片区

组团建设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新平大道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显明

项目联系人： 田广业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新平大道 600 号

电 话： 13824281768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宋彦杰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惠州市惠东县巽寮一平海一港口滨海旅游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协助做好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 切实可行的培育方案。全面摸清片区组团内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系统梳理交通区位、镇村风貌、资源禀赋、主导产业、服务设施、闲置资源等现状基础，识别发展优势与存在问题。对标借鉴先进地区片区组团建设经验，为片区组团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思路与方法路径。在此基础上，明确发展定位、培育目标和空间格局，形成特色鲜明、切实可行的培育方案。2. 争资导向的项目谋划。坚持争资导向、项目为王，紧扣片区组团发展定位和培育目标，以乡村振兴类项目的资金争取为主体，结合地方实际针对性谋划一批可落地实施的优质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细化融资方向与领域。3. 美学导向的方案设计。立足乡村美学赋能的理念，深度挖掘片区组团自然山水、人文底蕴、产业特色，提炼核心设计元素和形象 IP，明确片区总体形象定位。对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绿化景观等进行统一引导与风貌管控。4. 全程陪伴的总师服务。聚焦片区组团培育建设，做好省市相关政策解读转化，配合开展建设经验总结、宣传材料编制及招商推介等工作。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最终成果需满足甲方及上级主

管部门验收要求。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10027594.4）” “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自有知识产权无任何权利瑕疵，若因该知识产权引发第三方侵权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咨询服务工作总时间约为 60 个工作日（咨询服务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过程讨论、成果审查等而发生的时间）。咨询服务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规划范围及周边区域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45283.02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2) 第二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40%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3) 第三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2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4) 第四期：最终成果通过省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的款项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急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5) 因本项目款项支付使用的是省级财政给予的奖补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审批导致逾期付款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允许, 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

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PDF、Word 或 PPT 格式。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3.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纸质成果五套、电子成果 1 套。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 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 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田广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彦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延伟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年 月 日

